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鐘秀銀

被告 唐 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02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